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3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6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9,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9,400万元。

2017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7年4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悦然心动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由“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成为悦然心动的控股股东,悦然心动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至此,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向悦然心动原股东颜庆华等发行20,762,71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9日上市,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409,921,837股增加至430,684,547股。

同时,根据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配套资金总额229,999,992.7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0,684,547股增加至445,324,903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9,921,837 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股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67,194,9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2,519,844股;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79,873.55元(含税)。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0,121,37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82,398,46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摩登大道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摩登大道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摩登大道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与摩登大道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与摩登大道保持独立。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悦然心动外,本人(本机构)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资产股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系本企业/本人合法取得,系本企业/本人的合法财产。系本企业/本人已经合法拥有所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的完整权利,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不存在代持(代替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按照相关安排分批解锁。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	《关于税务合规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或有事项承诺函》	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取续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采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企业/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过去及计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限售期及解锁条件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50%,则悦然心动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016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74.53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874.53万元,满足第一期限售股的解锁条件。故公司根据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8年6月9日为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9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限售9,966,098股。

根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至2019年6月8日,股份限售期将满24个月。根据股东性质和业绩达成情况,分期分比例解锁,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符合。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悦然心动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5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悦然心动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 [2018]G17035850018号),2017年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71.52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421.52万元,已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6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曾李青	6,713,497	2,877,213	0.5904%	0.4038%	3,836,284
2	颜庆华	6,315,184	2,706,792	0.5611%	0.3799%	3,608,059
3	刘金柱	2,864,923	1,227,823	0.2518%	0.1723%	1,637,100
4	赵威	2,864,923	1,227,823	0.2518%	0.1723%	1,637,100
5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5,424	996,610	0.2066%	0.1399%	1,328,814
6	陈国兴	2,169,621	929,837	0.1928%	0.1305%	1,239,784
合计		23,254,239	9,966,098	2.0653%	1.3987%	13,288,141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2019年5月27日的数据,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0,121,37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82,398,465股。

四、以截至2019年5月27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1,379	32.30%	0	0	0	-9,966,098	0		220,155,281	30.90%
高管锁定股	62,992,202	8.84%	0	0	0	0	0		62,992,202	8.84%
首发后限售股	167,129,177	23.46%	0	0	0	-9,966,098	0		157,163,079	2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398,465	67.70%	0	0	0	9,966,098	0		492,364,563	69.10%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0	0	0	0	0		712,519,84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公司本次重组之限售股解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摩登大道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摩登大道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摩登大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摩登大道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6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19/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25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guohongjie@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6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1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车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23,69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5,99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2,300,000	123,690,000		535,990,000
1、A股	412,300,000	123,690,000		535,990,000
三、股份总数	412,300,000	123,690,000		535,99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35,99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联系传真:010-5632500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通知,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业务。根据中山欧普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质押期限为自质权人放款之日起一年(即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6.06%。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10.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

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97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9%,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10.34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中山欧普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山欧普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中山欧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中山欧普将采取追加现金或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注: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19年6月10日(含)至2019年6月12日(含),共计3个工作日。

2、自2019年6月13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12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2019年6月10日(含)至2019年6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9年6月13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转换(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换(赎回)手续费率:取基金A的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转换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转换(赎回)手续费率)

2、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率均非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自2019年4月12日起(含)开通转换业务,直销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从2019年4月12日(含)起,本公司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本基金转换转出为特定其他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介和公司官网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环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彭秋君

客服电话:40092009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